

6.1.1e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Adequate” Reinsurance)

對於保險人的財政穩健，再保險安排起著極為重要、有時甚至是**決定性**的作用。但是，它的重要性受到不少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保險人的財政能力、業務種類及規模。條例因此就這方面的籠統要求亦刻意地定得較有彈性(只須是「足夠的」)，然而在監察保險人的整體財務狀況時，有關再保險安排的數量及素質(影響其「收回應收賬款的能力」)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保監處已就這個議題發出及實施一指引，名為「與有關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此指引只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分保給「有關連再保險人」(即指條例第2(7)(b)和(c)條所界定，與保險人屬同一公司群組的再保險人)。這指引之所以重要，原因是：當再保險人與某保險人有關連的時候，保險人對其再保險安排應行使的審慎監控可能會流於鬆懈；如果容許鬆懈地監管這情況，會對投保公眾帶來風險。

指引旨在說明就財政穩健性而言，保險人與有關連再保險人所作出的再保險安排如何會被保險業監督視為足夠；以及在此等再保險安排被認為不足時，保險業監督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6.1.1f 《保險公司條例》(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ICO)) 其他重要的條文

ICO 其他一些特點亦應注意，當中包括：

- (a)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必須就其從香港保險業務所產生的負債在香港維持資產，所需數額以訂明的兩種匯算方法之一計算；其一所要求的數額須不得少於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淨負債額**(即已經扣除再保險所保障的那部分)的**百分之八十**；及
 - (ii) **有關數額**。

根據香港的無力償債法例，香港的一般保險保單持有人享有優先索償權，而ICO如上所述要求保險人在香港維持資金，進一步穩固這項保障。

註： 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專業(專門)再保險人。